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 300	515380
2	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 500	515530
3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香港银行指数	006809
4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港股通大消费指数	006786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详见附件），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1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要求及其相关协议约定，<del>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或计算方法，或</del>变更 IOPV 计算发布费用的计算方法；</p> <p>……</p>	<p>一、召开事由</p> <p>……</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1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要求及其相关协议约定，变更 IOPV 计算发布费用的计算方法；</p> <p>……</p>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del>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del>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del>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具体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由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del></p> <p><del>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并于变更生效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del></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4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3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b><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b>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 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del>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 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p>

附件 2：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p>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为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b><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b>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